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湘市监办函〔2023〕23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名品评价通则》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湖南名品评价通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湖南名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名品评价的原则、评价程序、评价要求和证书标志及使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开展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1983-2021 品牌管理体系 要求与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湖南名品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强、品质卓越、品牌效应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

3.2 专业评价

按照评价标准对申请组织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作出的分析和判断结果。

3.3 社会评价

社会公众按照既定的投票规则，对申请湖南名品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线上投票情况，作出的分析和判断结果。

3.4 综合评价

综合专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结果，按比例折合计分，作出的最终评价结论。

4 评价原则

湖南名品评价工作坚持政府推动、标准引领、企业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

5 评价程序

湖南名品评价程序包括申请、推荐、专业评价、社会评价、综合评价、公示公告、颁发证书。

6 评价要求

6.1 申请

组织自愿向所在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负责。

6.2 推荐

各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择优推荐。

6.3 专业评价

6.3.1 评价组织

6.3.1.1 专业评价工作应由省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6.3.1.2 应组建评价组，评价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6.3.1.3 评价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抽取，每个评价组至少包含一名行业专家。

6.3.2 评价依据

6.3.2.1 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参见附录 A。

6.3.2.2 不同行业类别可根据行业特征，在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的构架下对二、三级指标进行调整。

6.3.3 资料评价

评价组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资料评价报告。

6.3.4 现场评价

对组织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等情况需要现场验证时，可进入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计划应至少在现场评价前 2 日发给相应申报组织。现场评价的程序包括：

- a) 首次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参加人员为评价组全体成员、申报组织的高层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内容包括：明确告知现场评价的目的、程序、任务、方式方法、相关工作要求和纪律等内容。
- b) 现场验证。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座谈、问询等方式，查验资料评价和现场执行情况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作好相应的记录，并进行评价打分。

- c) 评价报告。根据现场验证情况，应形成现场评价报告。
- d) 末次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主要内容为宣读现场评价报告，评价组全体成员、申报组织的高层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 e) 现场评价资料上报。现场评价结束后，组长应将现场评价记录、现场评价报告以及有关证实性资料及时上报现场评价活动组织方。

6.4 社会评价

6.4.1 应制定社会评价工作规则，并在省内媒体公布，组织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6.4.2 申报组织提交的资料包括：

- a) 申报组织的简介文字和图片资料；
- b) 参评产品和服务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6.4.3 应对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湖南名品评价目录》中同行业小类的投票排名情况进行转换得分，票数第一名的得 1000 分，其余依次以 2% 等差递减得分，形成社会评价结果。

6.5 综合评价

按现场评价占 70%，社会评价占 30%，综合折算分数排名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形成建议名单。

6.6 公示公告

6.6.1 公示

应将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6.6.2 异议处置

对公示有异议的，经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查实后，取消其获评资格。

6.6.3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告。

6.7 颁发证书

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获评产品或服务颁发湖南名品证书。

7 证书标志及使用

7.1 湖南名品标志样式见附录 B。

7.2 湖南名品证书和标志有效期为 3 年。

7.3 湖南名品证书和标志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湖南名品获证方，可在其获证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文字材料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湖南名品标志，并注明有效时间；
- b) 湖南名品标志使用时，应按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应更改标志的比例关系和色相；
- c) 湖南名品标志只能使用在与获证产品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应扩大使用范围；
- d)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应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湖南名品证书和标志。

附录 A

(资料性)

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A.1 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保证 300分	质量文化 40分	高层领导带领组织建立质量文化体系，持续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和宣传推广活动
	质量管理 15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有效性，通过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或服务认证等情况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检测实验室认可情况和检测设备水平以及有效运行情况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供应链管控体系建设情况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情况
	质量管理成果情况	
品牌管理 60分	按照 DB43/T 1983-2021 要求建立了品牌管理体系并实施	
质量信息化 50分	建立和实施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质量追溯系统和供应链溯源系统情况以及质量安全预警机制情况，有完善的信息收集机制、风险评估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决策处置机制	
质量水平 200分	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6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以及风险监测结果情况
	产品/服务标准 质量水平 80分	申报产品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并参与对标达标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获得国家或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情况
		申报服务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服务质量先进性情况，获得国家或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
		申报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等标准制修订情况
顾客满意 6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近3年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	
产品创新 170分	创新能力 8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以及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情况
		拥有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等各类技术平台情况
		创新机制和体系建立情况

表 A.1 湖南名品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品创新 170分	创新水平 9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
		通过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情况
		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或在机制、制度、流程等方面创新形成先进模式的推广情况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情况。
产品知名度 220分	品牌影响力 12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获得的国际、国家、省部级品牌荣誉称号或奖励, 以及权威机构相关品牌认定、评定情况
		申请产品或服务近3年在国内和省內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情况
	品牌价值10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的上一年度品牌价值评价情况
产品贡献度 110分	经济效益5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的近3年销售额和利润情况
	社会效益60分	申报产品或服务近3年纳税情况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获得荣誉情况以及近3年节能减排情况
		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取得相关荣誉情况
		定期向社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情况

附录 B
(规范性)
湖南名品标志

B.1 湖南名品标志 LOGO 见图 B.1.



图 B.1 湖南名品标志 LOGO